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宇芹
訴訟代理人　曾彥錚律師
被　　告　美成食品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憶潔
訴訟代理人　陳穎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蕭志傑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蕭志傑對被告美成食品行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起，每月新臺幣貳萬肆仟元之薪資債權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，提出書狀，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；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，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，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被告蕭志傑（下稱蕭志傑）

對被告美成食品行（下稱美成食品行）之薪資債權，經本院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蕭志傑對於美成食品行每月薪資債權額3分之1，嗣美成食品行聲明異議，則原告能否執行蕭志傑對美成食品行之薪資債權取償以滿足其債權，即已陷於未定，堪認被告間薪資債權是否存在並不明確，致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該危險得以本判決除去之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而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蕭志傑經合法通知，未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對蕭志傑有①新臺幣（下同）97,200元、②542,400元及自109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存在，前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於系爭債權及執行費5,115元範圍內，扣押蕭志傑在美成食品行任職期間每月支領之薪資債權，經本院於110年7月22日核發彰院平110司執世字第26107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，系爭債權中「542,400元」部分，誤繕為542,200元）。詎美成食品行於收受執行命令後2個月，始於110年9月24日具狀聲明異議，聲稱蕭志傑已於110年8月4日離職，未在該處受薪云云。惟美成食品行於108年5月6日核准設立，負責人劉憶潔為被告蕭志傑之配偶，美成食品行前身為美成食品有限公司（原名為九四愛新鮮直播拍賣有限公司），於108年7月9日解散前之法定代理人即蕭志傑，顯然美成食品行係承接美成食品有限公司之業務。而美成食品行為營造蕭志傑已離職之假象，於110年8月4日將蕭志傑之勞健保辦理退保，然蕭志傑至今仍在名為「94愛新鮮直播拍賣－美成食品有限公司」之直播平台，主持產品銷售工作，為美成食品行執行銷售業務，故美成食品行上開異議，顯為使蕭志傑規避強制執行所為之虛偽陳述，爰依強制

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確認蕭志傑對美成食品行具每月24,000元薪資債權存在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美成食品行則以：美成食品行負責人劉憶潔於106年8月21日與數名股東共同設立九四愛新鮮直播拍賣有限公司（後更名為美成食品有限公司），當時基於經營考量及夫妻間信任，將自己之出資額借名登記予蕭志傑，然實際上公司經營之盈虧皆與蕭志傑無關，蕭志傑係按直播次數計酬，非領取固定薪資。嗣股東內部決議拆夥，劉憶潔遂於108年5月6日獨資設立美成食品行，因美成食品行不定時於網路直播販售生鮮食品，故將直播叫賣工作委由蕭志傑承攬，每次2小時，每次演出酬勞為800元。蕭志傑除於直播時段須在美成食品行營業處所外，其餘時間均不受拘束，可兼任外職，無須接受美成食品行之考核與訓練，亦無需承擔任何業務責任，被告間不具組織上、經濟上及人格之從屬性，而無僱傭關係存在，被告間應屬承攬關係。美成食品行先前為蕭志傑投保勞健保，僅為一時方便。況劉憶潔另代蕭志傑清償債務，蕭志傑應得之承攬報酬均用以抵償其積欠劉憶潔之債務，蕭志傑實際上並未領取任何酬勞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蕭志傑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對蕭志傑有系爭債權存在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蕭志傑對美成食品行之薪資債權，經本院於110年7月22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，並於110年7月28日送達美成食品行，嗣美成食品行於110年10月24日以蕭志傑已於同年8月4日離職為由，具狀聲明異議。又蕭志傑自108年起迄今，均持續為美成食品行從事直播工作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執行命令、民事陳報狀（美成食品行聲明異議）、臉書網頁截圖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6、25至29、71至73頁），復

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6107號給付扶養費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至原告主張被告間具僱傭關係存在，蕭志傑並自美成食品行獲取工資一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是本件兩造爭執之處應為：㈠被告間法律關係為何？㈡蕭志傑自美成食品行所得工資數額為何？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所謂勞工，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，獲致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之工資者而言，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條第1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僱傭契約與承攬契約之區別，在於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，受僱人於一定期間內，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，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，且受僱人提供勞務，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；而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則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，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，既無特定之雇主，與定作人間無從屬關係，二者性質並不相同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0號、94年度台上字第57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僱傭與承攬固同屬供給勞務之契約，然前者係以供給勞務本身為目的，除供給勞務外，別無其他目的，提供勞務者受僱主之指揮監督，具有從屬性；後者則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目的，供給勞務僅為手段，定作人對於承攬人所提供之勞務並無指揮監督之權，自無從屬性可言。而勞動契約之從屬性，通常具有下列內涵：⑴人格從屬性：即受僱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，對自己作息時間不能自由支配，勞務給付之具體詳細內容非由勞務提供者決定，而是由勞務受領者決定，受僱人需服從雇主權威，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。⑵經濟上從屬性：即受僱人並非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，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，受僱人不能用指揮性、計劃性或創作性方法對自己所從事工作加以影響。⑶組織上從屬性：受僱人完全被納入雇主之生

產組織與經濟結構體系內，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。

㈡查蕭志傑自108年間起迄今，均持續以臉書帳號「94愛新鮮直播拍賣-美成食品有限公司」進行網路直播，為美成食品行從事產品銷售工作等事實，有原告所提110年10月26日及同年11月22日上開臉書帳號直播影片之網頁截圖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29、67、71、73頁），且美成食品行亦自陳蕭志傑自108年起迄今，均為美成食品行從事直播工作，於勞健保退保前、後，工作內容未曾改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可見蕭志傑於110年7月22日本院核發系爭執行命令後，仍持續為美成食品行提供勞務，是美成食品行以蕭志傑於110年8月4日離職，不在其處服務為由聲明異議，已有不實。

㈢美成食品行自陳蕭志傑每週至其營業處所直播3至4次，每次2小時，直播時間由蕭志傑與美成食品行負責人劉憶潔討論後決定，直播產品均由美成食品行提供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足見蕭志傑係按美成食品行指示之時間（含時數）、地點及內容（直播銷售產品），從事網路銷售工作，而提供勞務與美成食品行，其無法自由支配工作時間及自己作息，勞務給付之主要具體內容，亦由美成食品行決定，可認美成食品行對於蕭志傑提供之勞務，具有指揮監督權限，顯與承攬關係下，承攬人僅需於約定時間內，完成特定工作有別。美成食品行固以直播內容由蕭志傑自行決定，而辯稱被告間屬承攬關係云云。惟雇主對於勞工就具體工作內容之指示，本即無須鉅細靡遺，且網路直播工作係以其創意性吸引觀眾，未能與機械性勞務等同視之。蕭志傑既須按美成食品行指示之時間、地點、內容，從事直播工作，而未能自主決定提供勞務之方式，堪認被告間契約之履行具有人格上之從屬性甚明。

㈣美成食品行以農畜水產品或其他物品零售業，為營業項目，有其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觀諸上開臉書網頁截圖，蕭志傑係以「94愛新鮮直播拍賣-美成食品

有限公司」、「美成食品」之名義從事網路直播，而為美成食品行進行產品銷售工作，以提升美成食品行之營業獲利，其於經濟組織上，已納入美成食品行生產結構之一部分。且蕭志傑直播產品、場所及設備，均由美成食品行提供，其無需自備營業工具及場地，已如前述，是蕭志傑並非以自己名義從事直播事業，且無庸承擔營業之成本及風險，而係從屬於美成食品行，為其經營目的所為勞動，與其他專業直播主具有獨立之經濟活動顯然有別，可認蕭志傑所提供之勞務與美成食品行之經營間實密不可分，是被告間具有組織上、經濟上之從屬性，亦堪認定。綜上，蕭志傑就其人格上、經濟上、組織上地位而言，均從屬於美成食品行，要與承攬關係下承攬人自行承擔營業風險、不受定作人指揮監督之情有別，是被告間為僱傭契約關係甚明，美成公司辯稱兩造間關係為承攬契約云云，不足採認。

㈤另美成食品行前身為美成食品有限公司，為被告所未爭執，且美成食品行亦以美成食品有限公司之名義，設置臉書粉絲團，從事銷售工作，有上開網頁截圖可參。又美成食品有限公司於106年8月21日設立，前名稱「九四愛新鮮直播拍賣有限公司」，代表人登記為蕭志傑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）。再者，美成食品有限公司於108年5月2日以雇主身份，為蕭志傑加保勞保及就業保險，於108年8月6日退保後，旋由美成食品行於108年8月12日以雇主身份為其加保，並分別於109年1月1日、110年1月1日按當時勞動部公告調整之基本每月薪資數額，調整投保薪資，此有蕭志傑之勞、健保投保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至48頁）。美成食品行既由美成食品有限公司演變而來，且蕭志傑除先前擔任美成食品公司之負責人外，並自108年間起迄今，持續為美成食品行從事直播銷售工作，足見蕭志傑就美成食品行之經營，實佔有重要地位。而蕭志傑倘非受僱於美成食品行並領有薪資，衡情美成食品行應無為蕭志傑投保，而平白增加保費支出之營業成本之必要，益可認被告間

具僱傭關係甚明，是蕭志傑自美成食品行所獲取報酬，應屬提供勞務所獲對價之薪資。

㈥原告主張蕭志傑自美成食品獲取每月薪資數額為24,000元等語，為美成食品行所否認，並辯稱蕭志傑每週直播3至4次，每次2小時、報酬800元，依其工作量收取金額不等之報酬云云。然查，美成食品行自108年5月2日起，均以歷年調整之每月基本薪資數額，為蕭志傑投保勞保；而蕭志傑於109年度申報自美成食品行所得薪資總額285,600元，亦與當年度基本工資數額相符（即自109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23,800元，23,800元×12月＝285,600元）等事實，有蕭志傑之勞、健保投保資料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至50頁），可認被告間應係按月支領工資。被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等間約定以時薪或按件計酬，故美成食品行此部分抗辯，即無可採。又自110年1月1日起，勞工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4,000元，有勞動部109年9月7日勞動條2字第1090077231號公告可參。且依勞基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工資由勞僱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」，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蕭志傑每月薪資所得應為基本工資24,000元，亦堪採認。

㈦至被告辯稱劉憶潔代蕭志傑清償債務，蕭志傑應得報酬均用以抵償其積欠劉憶潔之債務，蕭志傑實際上並未自美成食品行領取任何酬勞云云。然美成食品行為合夥事業，有其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在卷足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美成食品行與其負責人劉憶潔間法律主體各自獨立。縱然被告上開抗辯內容為真實，惟乃劉憶潔與蕭志傑間法律關係，劉憶潔應於取得執行名義後，透過執行程序與其他債權人公平分配獲償，美成食品行自不得逕將應給付與蕭志傑之工資，全數給付與劉憶潔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亦無足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確認蕭志傑對美成食品行自110年7月28日起（即系爭執行命令送達美成食品行時，原告訴之聲明僅記載110年7月，應予補

充），有每月24,000元之薪資債權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於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